**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环办〔2021〕138号



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处置，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废规范管理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源头管控精细化

（一）强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项目环评报告时，要深入分析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数量、性质和危害特性，科学判定次生废物的性质,审慎评价相应产品的去向。对于自行利用处置的，应注重资源化、减量化措施分析，对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相应管理措施。对委托利用处置的，应明确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委托利用处置的方式和去向进行评价审核，明确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应遵守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二）引导企业源头减量化。根据《固废法》及清洁生产有关规定，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工艺改造，或自建综合利用处置设施，有效减少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

（三）压实企业申报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认真填写《无锡市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台帐》（见附件），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等情况；依据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如实报告固体废物有关情况；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四）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管理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按环保有关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并规范贮存。严禁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存放；严禁非法倾倒、随意堆放工业固体废物。

二、委托处置专业化

（一）完善分类收集和处置能力。各派出机构应全面督促企业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申报工作，进一步摸清本区域内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情况及利用、处置能力，推动属地党委政府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尤其关注利用处置价值不高、存在违法倾倒现象的固废类别，以“全类收集、就近处置”为原则，加快布局建设或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置项目，畅通企业处理、处置渠道。

（二）落实对委托过程的审核责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对利用、处置单位主要核实营业执照、项目建设环评、环评批复、项目“三同时”验收材料、排污许可证、排污监测报告等能证明具有合法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工艺和处置的能力。委托应依法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要求，并建立相关台帐。

（三）促进收集处置过程规范。收集处置企业应严格依法经营，认真填写《无锡市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台帐》（见附件），如实记录固废收集、处置情况，并及时告知产废单位。各派出机构应注重加强对收集处置单位监管，鼓励企业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落实《固废法》中可追溯、可查询的管理要求。

（四）强化跨省转移管理。切实强化运输转移过程风险防控，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贮存、处置的，未经批准不得转移；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的单位，应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跨省利用（临时）备案工作程序》（苏环办〔2020〕291号）执行，在全省备案系统中依法进行备案。

三、严格监管常态化

（一）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监管。以实现“可追溯、可查询”为管理目标，积极探索在全市危废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中开发一般固废模块，逐步推动企业进行填报，强化对产废、转移、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年产废量超100吨企业及收集、利用、处置单位作为重点单位纳入管理，力争于2022年6月底前纳入信息化系统，鼓励其他企业同步纳入系统管理。并依据《固废法》相关要求，适时向社会公布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量、处置利用能力等情况。

（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各派出机构要将一般工业固废规范管理纳入“双随机”环境执法计划，落实日常执法监管职责。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未落实台账管理要求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开展固体废物清理排查整治工作，强化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排查，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动。

（三）营造严管社会氛围。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快速普及《固废法》中有关委托处置审核和追究连带责任的规定要求，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完善固废违法案件信访举报渠道，大力推行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监督，营造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固废的社会氛围。及时发布固体废物领域典型的违法案例，通过以案说法，形成“惩处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良好成效。

附件：无锡市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台帐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日

无锡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管理台账

（ 年度）

无锡市\*\*\*\*\*公司

目 录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台帐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相关材料

备注：

1、全国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网址：

<https://gf.meescc.cn/edpgf_csy/login.do?method=begin>

2、企业资料较多的可准备5个档案盒，资料较少的使用文件夹即可。

|  |
| --- |
| 一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环评报告文件及审批、验收意见

4、排污许可证

5、其它相关材料（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情况，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运行、使用情况，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等）

材料说明：企业按照基本情况如实填报表1并准备上述相关材料（可使用复印件）。

表1

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 | 邮编 |  |
| 固废产生设施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 | |
| 总投资 | |  | 产品销售额 |  | | |
| 企业规模 | |  | 年产废规模 |  | | |
| 占地面积 | |  | 职工人数 |  | | |
| 环保部门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 电子信箱 | |  | 企业类型 |  | | |
| 单位网址 | |  | 总产值 |  | | |

填 表 说 明

**单位名称：**与注册的单位名称一致，并加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法人登记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办公地址；

**生产设施地址：**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生产设施所在的地址；

**产品销售额：**计划期限上一年度产品销售资金的总金额；

**环保部门负责人：**主管环保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主管环保工作的部门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人员姓名；

**电子信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人员的电子邮箱；

**单位网址：**本单位用于对外宣传和联系的网页网址；

|  |
| --- |
| 二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台帐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概况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入库日报表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入库月报表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入库年汇总表

材料说明：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如实填报；台账格式见下表，可参考、修改使用。

表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 预估年度产生量(吨) | 来源及产生工序 | 贮存地点 | 运输部门（单位） | 利用、处置去向 | 利用、处置部门  （单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填 表 说 明

**废物名称、代码：**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名称，参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 39198-2020）；

**上年度产生量：**计划期限上一年度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计量单位为吨，

**来源及产生工序：**产生该种废物的部门、车间名称及其相应产生工段、工序名称；

**贮存地点**：贮存该种废物的具体地点；

**运输部门（单位）**：自行运输的废物应填写运输该种废物的责任部门（人）；委外运输的废物应填写相应利用运输单位名称；

**处置去向**：利用处置废物的方式，如“焚烧”、“蒸馏”、“萃取”、“酸碱中和”、“电解”“填埋”、“综合利用”等；

**处置部门（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废物应填写利用处置该种废物的部门、车间名称；委外利用处置废物应填写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表3

年 月出入库日报表

工业固废名称： 代码： 贮存地点： 包装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时间） | 入库 | | | 出库 | | | 运输车辆  信息 | 仓管员签字 | 库存量（吨） |
| 入库量（吨） | 产废部门（产生工序） | 送货人 | 出库量（吨） | 接受部门（出库去向） | 接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每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建立日报表，每月1份，按月共同归档保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 当月入库数量（吨） | 当月出库数量（吨） | 上月库存数量（吨） | 当月结存数量（吨） | 仓管员签字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表4

年 月出入库月报表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代码应与表2保持一致，每月1份，按年共同归档保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 当年产生数量（吨） | 当年入库数量（吨） | 当年出库数量（吨） | 上年库存数量（吨） | 当年结存数量（吨） | 负责人签字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表5

年出入库情况汇总表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代码应与表2保持一致，每年1份

|  |
| --- |
| 三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2、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其他关于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的措施

4、全国固废系统申报证明

材料说明：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包括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组织构架、管理原则、管理方案、管理制度等，企业需完善责任人信息。该制度应上墙。

|  |
| --- |
| 四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  收集、运输、贮存、  利用、处置的相关材料 |

1、书面合同（合同应明确污染防治要求）

2、受托方营业执照

3、受托方环评报告文件及审批、验收意见

4、受托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及运行情况

5、其它相关材料（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情况，收集单位与下家利用、处置单位的合同及交接凭证;收集单位跨省转移一般废物的备案、审批文件;废旧资源回收单位的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登记证明等）

材料说明：所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均应按年度归类存档；如有多家受托方可按单位分类存档。

|  |  |
| --- | --- |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21年7月6日印发 |